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21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1021之父親N000000-A、母親N000000-B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外出購物，將N111021委由其祖母照顧，N111021之伯父N000000-C（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因認為N111021之祖母為照顧N111021而冷漠自身，便將情緒發洩在N111021身上，持愛的小手責打N111021數十分鐘，致N111021臉頰、耳朵、前胸、背部及四肢多處瘀痕，聲請人遂於111年5月24日啟動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145號民事裁定自114年5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目前N000000-B能主動與會面單位安排會面聯繫親情，會面品質稍有進步，惟仍須不斷在旁提醒與提升；原生家庭環境部分願意配合處遇整理空間居住，惟維持度不佳，仍需社工叮嚀提醒；N111021年紀漸長，對N000000-A及N000000-B提出返家探視需求皆表示拒絕，未見發展親密依附關係，現聲請人定期訪視持續提升親職功能及互動技巧，並持續安排會面建立親密關係，以利未來返家可能。現安置期將至，N000000-A及N000000-B父母親職角色功能與知能提升狀況有限，

01 考量N111021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薄弱、返家再次受虐風險
02 仍存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3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
04 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9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0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1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8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45號民事裁定
19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000000-A及N000000
20 -B雖已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且N000000-B經安排諮商輔
21 導後開始有關心外界之行為，但N000000-B在親子會面中仍
22 有沉浸在自己世界、忽略與N111021互動之情形，且危機意
23 識及保護功能仍有不足，N000000-A多數時間在工作，較難
24 長時間同時看顧2名子女，該二人尚無法建構父母親職角色
25 認知，親職功能時而進步時而退步，難有明顯維持，後續仍
26 需透過家訪、諮商輔導及家庭重整服務等方式加強親職能力
27 及教養技巧。又施虐者即N000000-C與受安置人祖母關係緊
28 密，於本次安置期間再度發生成人保護事件，N000000-C因
29 受安置人祖母未滿足其需求而掐受安置人祖母手臂導致瘀
30 青。倘若N111021返家、N000000-B未能持續照顧N111021，
31 恐易造成N000000-C忌妒爭寵而有再犯風險，加之，N111021

01 目前在寄養家庭適應狀況良好，本件現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
02 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
03 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04 定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楊憶欣